

实施日期	2018年 12月08日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8版)	记录名称: 合同评审表 (适用于材料设备采购类)
版本	2018v1		编号 HT201812080001

合同评审表

合同编号: CG-20181208-001

合同名称	材料采购合同	经办人	吴英各
客户信息	客户名称	宁波瑞元模塑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山三路3号	邮编
	联系人	徐桂林	手机 13336606381
	电话		传真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事项	大众BC311后视镜塑料件打样	
	合同金额	13006.00	
	付款方式	支票	
	备注	详见附件	
Begin: 新建申请			
2018/12/8 13:06:25			
部门主管领导: 同意			
2018/12/8 16:59:54			
法务部: 同意			
2018/12/10 11:06:21			
财务部: 同意			
2018/12/10 15:57:43			
技术部: 同意			
2018/12/10 16:14:33			
质量部: 同意			
2018/12/11 8:23:31			
生产管理: 同意			
2018/12/11 17:52:00			
副总裁: 同意			
2018/12/13 13:51:54			
History_AddSignStep: 加签冯永江			
2018/12/19 9:24:06			



材料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G-20181208-01H

甲方（买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宁波瑞元模塑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本合同货物采购事宜协商并达成一致，特此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的基本情况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备注
左、右三角护罩	根据图纸	件	200	11.60	2320.00	
左、右基板	根据图纸	件	200	8.07	1614.00	
左、右三角座	根据图纸	件	200	8.61	1722.00	
左、右卡框	根据图纸	件	200	6.59	1318.00	
左、右镜托板	根据图纸	件	400	3.70	1480.00	
左、右防啸垫	根据图纸	件	400	11.38	4552.00	
货款总计： 13006.00 元（大写：壹万叁仟零陆圆整）						税率：16%增值税

备注：——

1. 以上单价已包含全部材料费用、税金、运费、保险、装卸费、损耗、乙方机械使用费、乙方技术人员现场指导产生的费用等乙方完成向甲方交货前产生的全部费用。

2. 上述表格中数量为暂定数量，结算数量以实际到货且为甲方签收确认为准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标准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且应满足甲方生产经营的实际使用需要。

第三条 货物的包装

1. 包装标准：| 纸箱包装 |。采用的包装应符合货物的特性，适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因包装不善造成的锈蚀、破损、丢失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2. 乙方应当在包装箱及每一包装物上注明货物名称、型号、件数、附件名、生产日期和正常使用期限，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包装箱内应随货提供货物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合格证、服务指南、产品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和保修证书等。

第四条 运输与交货

1. 运输方式：| 汽运 |。

2. 交货时间：乙方应按甲方所需货物的数量及到货时间供货（具体供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3. 交货地点：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 成都光华智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交货，运费由乙方负担。运输过程中货物毁损、灭失等各种风险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甲方接收之日起发生转移。

4. 甲方指定的货物签收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李飞	物流主管	15608201385

第五条 货物的交付、验收、异议

1. 乙方在向甲方交付货物时，应当提交货物的合格证书、出厂检测报告等资料。乙方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提供上述资料并不当然减轻或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及其他责任。



2. 甲方应当在货物交接时对货物种类、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包装等当场查验核实，并将验收情况在发货单上记录签字，以上验收为对货物的初步验收，甲方对货物的初步验收，不视为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已经合格，不影响乙方对货物本身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初步验收过程中，甲方对货物有异议的，有权当场拒收；甲方也可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经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予以更换或退货。乙方接到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在 7 天内处理完毕，否则，即视为认可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六条 双方义务

1.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当提前 7 日就送货的具体时间、地点及收货人等情况与乙方进行确认（以发货通知单为准），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所供货物及时进行验收。

2.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时供货，并于货到前两日通知甲方，以便安排接收事宜。

(2) 乙方应当对货物的保管及使用方法进行技术交底。

(3) 乙方应当明确告知配套使用产品的保质期或有效期限。

(4) 乙方在本合同中所留的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及通讯地址均为合法可以送达的地址。如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乙方变更前地址发送相关文件的，即视为已送达乙方。

(5) 乙方对双方合作的相关事宜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行广告等一切宣传行为。

(6)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在知识产权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等权利）不存在任何瑕疵，否则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赔偿金、和解金、行政罚金、律师费、诉讼费以及处理该争议的必要差旅费等费用）。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直至甲方的全部损失得到弥补为止。



(7)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否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或退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同时应尽快按甲方的实际需求予以发货。承担违约责任后，仍不能弥补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发货至错误地点的，除应负责及时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付款采用第 (1) 种方式：

1、乙方于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供应完毕且甲方无异议后，凭依法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甲方工作人员签收确认的发货清单（复印件）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审核无误后30内向乙方支付货款的100%。

2、分阶段付款：

(1) : , 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

(2) : , 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

(3) : , 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

(4) : , 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

(5) 质保金：货款的 %为质保金，质保期 , 从 起算。待质保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清余款（无息）。质保金的支付，不代表甲方免除乙方在质保期外对甲方应尽的义务。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时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的，乙方给予甲方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甲方宽限期满未付款的，每逾期一天，以逾期货款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逾期交货的, 交货日期顺延, 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甲方无故拒收乙方交付的货物的,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 应当按合同金额的 0.5%/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交货超过 7 日, 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在约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自行采取补救措施的, 乙方承担全部费用; 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的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若合同被甲方单方面解除, 乙方还应承担本合同金额 50% 的违约金。

(2) 乙方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 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 乙方承担拆除、搬运等全部费用, 因此导致逾期交货或合同解除的, 乙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逾期交货或合同解除的违约责任外, 还应当承担甲方工期延长等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3) 若以上第 (1)、(2) 款事项发生, 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7 日内将甲方已付货款全额退还, 并按照商业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若退还迟延, 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已收甲方货款的 0.5% 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4) 若乙方将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方, 或任意解除合同,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外, 还应承担本合同金额 10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能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 本合同履行期间, 遇市场行情变化、生产厂商调价等致货物价格变动, 甲乙双方实际执行价格以价格变动前后低者为准。乙方如若未在价格下调后 3 日内向甲方履行告知义务, 应当返还执行价格与下调价格的价差, 并承担该部分价差 3 倍的违约金。即使本合同内容全部或部分履行完毕, 乙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中止及终止

1.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本合同。

2. 合同的中止: 合同履行过程中, 因甲方采购计划调整, 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待计划确认后继续履行合同;

3.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于乙方供货完毕且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付清货款后终止;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合同终止; 本合同签订后, 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乙方供应货物不能满足甲方实际使用需要的, 合同终止。



4. 如继续履行本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应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双方不能就此协商一致的, 按本合同第十一条处理。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合同履行期间, 就本合同的货物信息、买卖协商等有关事项的联络, 发送至对方, 即视为对方已经收到并了解, 完成送达。

甲方: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乙方: 宁波瑞元模塑有限公司 |。

如若发生变更, 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 否则以原地址为准。因未及时告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一式2份, 甲乙双方各执1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一致, 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签订地: 北京市昌平区。

第十三条 除外约定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另行约定如下内容。以下内容如与本合同其它部分相冲突, 以本条约定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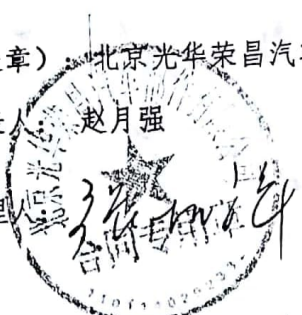
双方友好协商。

(以下为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月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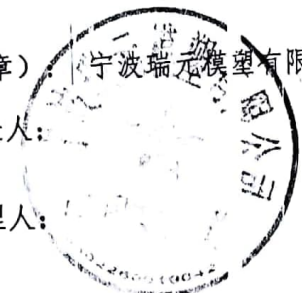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 2018年12月18日

乙方(盖章) 宁波瑞元模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工 作 函

光华荣昌采购管理[2018]HS- 号

地址(Add):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

邮编(Zip): 102204

电话(Tel): 010-89774863

传真(Fax): 010-89774860

网址 H- ttp://www.bjghrc.com

紧急 回函 请审阅 请批注 请答复 报告 通知

关于 BC311 塑料件打样结算事宜

领导:

您好!

我司大众后视镜项目,需紧急开展笨领品牌原料验证,以满足大众试验要求。现我司已与笨领公司沟通,ABS及ASA原料将于12月3日达到模具厂。

BC311 注塑件模具厂(宁波瑞元)需我司确认价格后,再开始打样。

根据成都工厂订单及我司前期确认的BC311 注塑件单件价格,具体费用如下:

产品	数量(件)	单价 (含16%增值税)	总价 (含16%增值税)
左右三角护罩 ✓	200	11.6	2320.00 ✓
左右基板 ✓	200	8.07	1614.00 ✓
卡框 ✓	200	6.59	1318.00 ✓
左右镜托板 ✓	400	3.70	1480.00 ✓
左右三角座 ✓	200	8.61	1722.00 ✓
左右防嘴垫	400	11.38	4552.00 ✓
合计(含16%增值税)			13006.00

模具厂不具备完全配套注塑能力,产品打样需收取试模费,本批价格与前两批打样单价保持一致(后附前期打样审批及核价表等资料)。

备注: 以上价格均含运费

拟文: *吴强*

审核: *张明*

日期: 2018.11.30

领导, 请批示:

王海涛





工作联系函

(内部)

编号:

申请

通知

通报

报告

主题: **BC311、BC316 外镜材料性能物料采购需求**

集团采购部:

如下事项请帮安排:

BC316/BC 311 外镜因目前材料性能达不到大众的要求, 请安排如下材料及数量进行采购:

- 1、BC316/BC 311 弹簧各 600 个 (供应商锐而简)。
- 2、ASA-778T 和 ABS-HH106 苯领原料各一吨, 昆山模具厂 500 公斤, 宁波模具厂 500 公斤。
- 3、TPE 原料 25 公斤, 昆山鸿益达模具厂 12.5 公斤, 宁波瑞元模具厂 12.5 公斤 (上海奔流)。
- 4、BC316 内六角花型沉头螺钉 F 型-ST2.9×9.5: 5400 颗 (供应商西螺)。
- 5、BC316 内六角花型盘头螺钉 F 型-ST3.5×13: 3600 颗 (供应商西螺)。
- 6、BC316 内六角花型盘头螺钉 F 型-ST2.9×32: 3600 颗 (供应商西螺)。
- 7、BC316 内六角花型盘头螺钉 F 型-ST4.2×13: 500 颗 (供应商西螺)。
- 8、半圆头螺钉 SWRCH22A M4*10: 300 颗 (供应商西螺)。
- 9、半圆头螺钉 SWRCH22A M3*8: 600 颗 (供应商西螺)。
- 10、转向灯周边泡沫棉 BC316/BC 311 满足各 300 套使用的。(低密度)
- 11、毛毡 0.3mm 一卷。
- 12、乙酸乙酯一桶。

请在 12 月 5 日前完成采购到成都工厂, 接收人: 李飞 15608201385。

请李飞此批物料单独入库放置, 替代下来的以前物料做封存处理, 谁领用新老物料必须通过经过李厂长确认。

拟文: <i>胡卫华</i>	审核: <i>刘永泉</i>	日期: 2018.11.28	发起部门: 后视镜技术中心
发起部门意见:	事关重要, 请采购部有困难直接联系 苏东 18612905893		批准日期: 2018.11.28
接收部门意见:			接收日期:
			接收日期:
副总裁的意见:			批准日期:





新产品试制零部件采购订单

采购订单: 11-019

生效日期: 2018年11月29日

版本号: C

项目:	BC311外后视镜	要求到件日期:	2018年12月3日	订单号:	SZ-20181119
发至:	公司名称(部门): 宁波瑞元模具有限公司	接收人:	邵建杰	联系方式:	邮箱
发起人:	李飞	审核:	李飞	18352965213	shaojianjie@china-ruiyuan.com
成都公司联系人:	李飞	联系电话:	156028201385	批准:	李飞
				邮箱:	lifei@bighrc.com

要求:

1、贵公司发往成都光华智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每个零件必须要有图号标识,并同时附零件清单、出厂装配尺寸自检报告、材质理化报告及试验检测报告。
 2、贵公司在收到传其后24小时内,请回复发件人予以确认,如果传其看不清或减少页请迅速告知发件人;
 3、如零件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到,请提前5天书面反馈发件人;
 4、贵公司如无专人送货,必须将发货凭证及时反馈订单发起人;
 收货人:李飞 15608201385
 送货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合志西路77号

序号	图纸号	名称	规格	采购数量	单位	最迟到货时间	备注
1	8202126X1004A	BC311摩擦片		0	件		
2	8202113X1004A	BC311镜托板-左		0	件		
3	8202213X1004A	BC311镜托板-右		0	件		
4	8202114X1004A	BC311卡框-左		0	件		
5	8202214X1004A	BC311卡框-右		0	件		
6	8202115X1004A	BC311面罩-左		0	件		
7	8202215X1004A	BC311面罩-右		0	件		
8	8202117X1004A	BC311基板-左		100	件	12月3日	
9	8202217X1004A	BC311基板-右		100	件	12月3日	
10	8202118X1004A	BC311三角护罩-左		0	件		
11	8202218X1004A	BC311三角护罩-右		0	件		
12	8202119X1004A	BC311三角座-左		100	件	12月3日	
13	8202219X1004A	BC311三角座-右		100	件	12月3日	
14	8202121X1004A	BC311防噪垫-左		200	件	12月3日	新TPE材料生产
15	8202221X1004A	BC311防噪垫-右		200	件	12月3日	新TPE材料生产

回执单

研发中心:我单位与 年 月 日收到订单编号为 的新产品试制订单,通过核实确认,反馈入下通过核实确认,特向贵公司反馈如下:A:保证准时到位B:存在以下影响因素

序号	图号	零部件名称	影响因素	解决措施	未税单价(元)	金额(元)	预计到位日期
1							
2							
3							
4							
5							

回执单位: 回执人: 日期:
 注:请贵公司收到订单后1天内及时回执编制人,以便我们及时安排试制计划。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新产品试制零部件采购订单

采购订单: 11-016
生效日期: 2018年11月28日
版本号: C

目:	BC311外后视镜	要求到件日期:	2018年12月3日	订单号:	SZ-20181116
发至:	公司名称(部门): 宁波瑞元模具有限公司		接收人: 邵建杰	联系方式: 18352965213	邮箱: shaojianjie@china-rulyuan.com
发起人:	审核:	李飞	项目确认:	邵建杰	批准:
成都公司联系人:	李飞	联系电话:	1560282013E5	邮箱:	lifei@bighrc.com

要求:

1. 贵公司发往成都光华智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每个零件必须要有图号标识, 并同时附零部件清单、出厂装配尺寸自检报告、材质理化报告及试验检测报告。
2. 贵公司在收到传真后24小时内, 请回复发件人予以确认; 如果传真看不清或少页请迅速告知发件人;
3. 如零部件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到, 请提前5天书面反馈发件人;
4. 贵公司如无专人送货, 必须将发货凭证即时反馈订单发起人;

收货人: 刘强 13383377003
送货地址: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石港路与泰山道交叉口南)

序号	图纸号	名称	规格	采购数量	单位	最迟到货时间	备注
1	8202126X1004A	BC311摩擦片		0	件		
2	8202113X1004A	BC311镜托板-左	410	200	件	12月3日	
3	8202213X1004A	BC311镜托板-右		200	件	12月3日	
4	8202114X1004A	BC311卡框-左	250	100	件	12月3日	新材料
5	8202214X1004A	BC311卡框-右		100	件	12月3日	
6	8202115X1004A	BC311面罩-左		0	件	12月3日	
7	8202215X1004A	BC311面罩-右		0	件	12月3日	
8	8202117X1004A	BC311基板-左		0	件	12月3日	
9	8202217X1004A	BC311基板-右		0	件	12月3日	
10	8202118X1004A	BC311三角护罩-左	200	100	件	12月3日	新材料
11	8202218X1004A	BC311三角护罩-右		100	件	12月3日	
12	8202119X1004A	BC311三角座-左		0	件	12月3日	
13	8202219X1004A	BC311三角座-右		0	件	12月3日	
14	8202121X1004A	BC311防啸垫-左		0	件	12月3日	
15	8202221X1004A	BC311防啸垫-右		0	件	12月3日	

回执单

研发中心: 我单位与 年 月 日收到订单编号为 的新产品试制订单, 通过核实确认, 反馈入下通过核实确认, 特向贵公司反馈如下: A: 保证准到到B: 存在以下影响因素

序号	图号	零部件名称	影响因素	解决措施	未税单价(元)	金额(元)	预计到位日期
1							
2							
3							
4							
5							

回执单位: _____ 回执人: _____ 日期: _____
注: 请贵公司收到订单后1天内及时回执编制人, 以便我们及时安排试制计划。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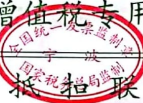
1 2 3 4 5 6 7 8 9 0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税总函 [2018] 574号 中华华森实业公司



3302184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2232603

3302184130
12232603

开票日期: 2019年03月22日

购买方	名称: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密码区	+32-87*/325/6341*1766>879>1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4801184540U				1617<1<>>*0+*4172981*99/891						
购买方	地址、电话: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B213室 010-89774857 010-8977485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详见销货清单)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北京南口支行 0200011619200038050									11212.07	16%
合计									¥11212.07		¥1793.93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叁仟零陆圆整			(小写) ¥13006.00				
销售方	名称:	宁波瑞元模型有限公司			备注	合同编号CG-20181208-01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26662091466D				91330226662091466D						
销售方	地址、电话:	宁海县桃源街道金山三路3号 0574-6535366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宁海跃龙支行381871359376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收款人: 魏维聪 复核: 葛晨贝 开票人: 王蓓 销售方: 魏维聪(章)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服务清单

购买方名称：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方名称：宁波瑞元模塑有限公司

所属增值税专用发票代码：3302184130 号码：12232603

共 1 页 第 1 页

序号	货物(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	*塑料制品*左右三角护罩产品		件	200	10.00	2000.00	16%	320.00
2	*塑料制品*左右基板产品		件	200	6.9568965517	1391.38	16%	222.62
3	*塑料制品*左右三角座产品		件	200	7.4224137931	1484.48	16%	237.52
4	*塑料制品*左右卡框产品		件	200	5.6810344828	1136.21	16%	181.79
5	*塑料制品*左右镜托板产品		件	400	3.1896551724	1275.86	16%	204.14
6	*塑料制品*左右防啸垫产品		件	400	9.8103448276	3924.14	16%	627.86
小计							11212.07	1793.93
总计							11212.07	1793.93
备注	合同编号CG-20181208-01H							

销售方(章):



填开日期：2019年03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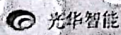
成都光华智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原材料入库单

材料单号: 供应单号: 采购单号: 收货日期: 2019年12月6日
币种: 人民币

物料编号	物料名称	物料规格	采购单编号	验收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价格条件
BC311	盖板左			100	个			
BC311	盖板右			100	个			
BC311	三角垫左			100	个			
BC311	三角垫右			100	个			
BC311	防撞垫左			200	个			
BC311	防撞垫右			200	个			
BC311	镜托板左			200	个			
BC311	镜托板右			200	个			
BC311	卡框左			100	个			
BC311	卡框右			100	个			
BC311	三角护罩左			100	个			
BC311	三角护罩右			100	个			
	以下空白							

检验人: 张莉香 经手人: 张莉 收货人: 张莉 审核人:

表单NO.GR-43-01-02 (A/0)



A4(210mm×297mm)

